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3599號

03 原 告 瑞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靜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陳光如

09 被 告 趙丞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01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2,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9 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

22 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至113年4月30日止，擔任原告之協
23 理，並派駐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佳茂康朵」社
24 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蘭亭」社區、宜蘭縣○
25 ○鎮○○里○區0號之「蘇澳港務局」及苗栗縣○○鎮○○
26 路000號之「上品苑」等社區擔任勤區主管，及派駐臺中市
27 ○○區○○路000○000號之「遠雄之星6」社區擔任勤區主
28 管兼社區經理，其中勤區主管之職務為督導社區經理之業
29 務、確認財務報表及向社區經理收取社區之款項，社區經理
30 則駐點社區，負責處理社區事務、保管社區現金款項、存摺
31 及相關單據等，詎被告竟於下列時間，分別侵占社區款項如

01 下：

- 02 (一)、被告於112年4月29日至113年3月間之不詳時間，侵占「遠雄
03 之星6」社區之裝潢保證金、住戶機車停車費退款及零用金
04 共新臺幣（下同）496,281元。
- 05 (二)、被告於113年1月18日之不詳時間，侵占「佳茂康朵」社區秘
06 書交付代為保管之住戶暫放之貨到付款款項共30,000元。
- 07 (三)、被告於113年2月17日至113年3月9日間之不詳時間，侵占所
08 持有「蘭亭」社區住戶預繳之機車停車費之款項37,200元。
- 09 (四)、被告於112年6月21日及113年1月24日之不詳時間，侵占「蘇
10 澳港務局」零用金10,500元。
- 11 (五)、被告於113年5月29日前之不詳時間，侵占「上品苑」社區零
12 用金及修繕金共3,600元。
- 13 (六)、上開侵占款項共計577,581元，因上開社區交接時發現上
14 情，原告於賠償上開社區為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後，被告以獎
15 金及薪資抵扣165,571元後，尚積欠原告412,010元未清償
16 （計算式：000000－000000＝412010）。爰依債務不履行之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2,
18 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

21 對侵占總金額不爭執，亦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841號（下
22 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不爭執。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原告上開主張，援引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
25 據，而被告於系爭刑案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本院刑事庭準
26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原告管理部負責人江坤成之指述、
27 原告113年5月17日（113）瑞豐城字第113051703號函、113
28 年8月5日113瑞豐保（城）字第1130805001號函、永豐銀行1
29 13年4月8日交易指示單、LINE對話紀錄、原告0000000-00簽
30 呈暨會辦呈核單、113年6月5日現金領據、原告0000000-0簽
31 呈暨會辦呈核單、113年4月13日現金領據、原告0000000-0

01 簽呈暨會辦呈核單、113年4月11日現金領據、社區停車位費
02 用收費表、原告0000000000簽呈暨會辦呈核單、原告000000
03 0-00簽呈暨會辦呈核單、社區磁扣條碼開通申請書翻拍照
04 片、一心工程行報價單、原告人事基本資料卡、原告事務人
05 員契約書、證人陳光如於警詢中之證述、陳光如之指認犯罪
06 嫌疑人紀錄表、被告簽立之保證切結書暨本票、原告轉帳傳
07 票、現金發放明細表、存摺內頁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08 執（見本院卷第60頁），刑事業務侵占罪刑亦經本院系爭刑
09 案認定在案，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堪認原
10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412,010元，自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原告412,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8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1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2 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